

平阳县腾蛟镇青湾村 A-03 地块

规划设计要点

根据《平阳县腾蛟镇青湾村村庄规划》，出具腾蛟镇青湾村 A-03 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如下。

地块位置	A-03 地块（平阳县第二职业学校迁建工程）	
用地性质	教育用地	
用地兼容性	无	
用地面积	100428 平方米	
容积率	1.0-2.5	
建筑密度	≤ 40%	
绿地率	≥ 20%	
建筑高度	≤ 50 米	
地上建筑面积	100428 平方米-251070 平方米	
竖向标高	不宜超过相邻地块现状标高和周边道路中心标高平均值加上 0.3m	
车行出入口	南侧	
建筑后退	东(临农林用地)	低多层 ≥ 3.0 米（高层 ≥ 6.0 米）
	西(临农林用地)	低多层 ≥ 3.0 米（高层 ≥ 6.0 米）
	南（临经二路）	低多层 ≥ 3.0 米（高层 ≥ 6.0 米）
	北(临农林用地)	低多层 ≥ 3.0 米（高层 ≥ 6.0 米）
停车配置	停车位	《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标准》DB33/1021-2013
	充电位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建规〔2015〕199 号）
配套设施	物业管理用房	无
	居家养老设施	无

	人防	无
	文化设施用房	无
	体育健身设施	无
	文化活动现场地	无
日照	《城市建筑工程日照分析技术规程》DB33/1050-2016	
城市设计	建筑形式(风格、色彩等)	
	景观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计算按《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33/T 1152-2018、《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补充规定》(浙自然资发〔2019〕34号)执行。

除上述规定外, 其他未尽事宜应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相关政策和规定。

附件: 红线图。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2月16日



